

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博碩士班 研究生參加餐敘演講辦法施行細則

94年4月7日修訂

98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
- 第一條 本系於每學年度舉辦數次餐敘演講，其中包括本系教師、博、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發表會及由本系委託圖書館所辦之「圖書館利用講習活動」。
- 第二條 本系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至畢業為止，必須出席參加十五次的餐敘演講，五年一貫錄取生，需參加餐敘十次，同時每次餐敘演講以親到簽名為原則
- 第三條 博、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必須出席餐敘演講，若未能出席，須事先以書面請假交予系主任，同時書面請假必須清楚註明班級、姓名、餐敘演講日期、請假事由。若未能事先書面請假者，缺一次須以兩次補足，在職生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為了尊重演講者或論文發表人，研究生參加餐敘演講，除非有正當理由且向系主任說明外，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。無故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者，視為缺席。
- 第五條 本系博、碩士班研究生餐敘演講出席未達十五次者，則無發表畢業論文之資格。
- 第六條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多參與校外學術研討會，凡是先報備獲准參加研討會，並於事後向系主任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者得折抵餐敘演講次數。
- 第七條 五年一貫錄取生，累積學術護照活動超過十次以上，可將十次以上累積之學術活動折抵為碩士班餐敘演講，無折抵上限。